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和会议通知更正公告。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40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2) 公司监事；(3) 公司董事会秘书；(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1,4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

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1,4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娄曲亢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